



金玉担保

金玉之声

2021 年第 4 期（总第 7 期）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金玉之声

2021年 第4期 (总第7期)



编委会：何强 刘芸 高凌志

嵇龙凤 邓晓华 张炜

总编：何强

主编：刘芸

执行主编：嵇龙凤

编辑：向焱 张剑 何桂莲

责任编辑：向思语

目录

一、行业动态.....	2
(一) 四川工行、成都中小保完成首笔远期结售汇保函业务.....	2
(二) 发起四川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助力发展省内普惠金融事业.....	2
二、业务与法：主债务到期后他人作出的保证承诺是否还能构成保证关系？	3
三、案例分享： CMBS 增信业务案例分析.....	6
四、深度评论：《民法典》施行后保证合同新旧规定比较与分析.....	10
五、员工论谈：就房地产与土地财政的一点看法.....	18
六、 金玉风采.....	21
(一) “中国两弹城” 参观体会.....	21
(二) 游乐山， 体验乐山文化.....	24

一、行业动态

（一）四川工行、成都中小保完成首笔远期结售汇保函业务

10月15日，四川工商银行联合成都中小保，成功为成都多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首笔远期结售汇保函业务。据了解四川工行在省外汇管理局、成都市金融局的指导和总行政策支持下，与成都市中小担保公司探索出以担保方式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该模式为四川工行在为中小外贸企业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时，由担保公司对企业进行履约担保，企业无需缴纳保证金。同时，企业也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成都市金融局对担保公司的担保费用进行全额补贴。

该笔以担保方式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系全国工行的首笔，亦是四川辖内金融机构首单业务。目前，该政策仅在成都地区试点，后续将逐步推广到有条件的其他地市州，让更多的中小外贸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

（二）发起四川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助力发展省内普惠金融事业

2021年8月6日，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担保”）主导发起的四川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融资担保公司”）取得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经营许可证。普惠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由发展担保、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江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设立普惠融资担保公司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我省关于更好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支持小微、“三农”政策要求的有力体现，也是发展担保在四川金控集团指导下践行初心使命、加力支持普惠金融领域、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举措。

二、业务与法

主债务到期后他人作出的保证承诺是否还能构成保证关系？

案例索引：

《婺源县万寿山陵园有限公司、徐江炎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查》【（2017）最高法民申 2839 号】裁判结论：

最高院认为：本案保证人作出承诺时主债务已到期，保证期间本应自保证人作出承诺时起算，但由于承诺中载明“保证 2014 年 12 月底前全额偿还债务”，该期限应视为保证人清偿债务的期限，故本案保证期间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要旨分析：

2014 年 3 月 1 日万寿山公司出具的《担保承诺书》上明确载明“本公司愿意为梁利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向徐江炎借款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万元正本金及利息和为收回该笔借款债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保证 2014 年 12 月底前全额偿还债务”，并加盖万寿山公司印章，同时梁利华签字。因案涉担保提供之时，万寿山公司的股东为梁利华及其女梁晶，故可认定万寿山公司为梁利华债务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明确。关于徐江炎于 2015 年 5 月提起诉讼要求万寿山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是否超过保证期间的问题，本案中万寿山公司提供的是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由于万寿山公司作出承诺时主债务已到期，保证期间本应自保证人作出承诺时起算，但由于承诺中载明“保证 2014 年 12 月底前全额偿还债务”，该期限应视为保证人清偿债务的期限，故本案保证期间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徐江炎起诉时尚未超过保证期间。主债务到期后保证人作出的保证承诺是对到期债务偿还责任的承诺，而非一般意义上的提供担保。

实务借鉴：

《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规定：

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依法行使权利的，保证责任消灭。保证责任消灭后，债权人书面通知保证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在通知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债权人请求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权人有证据证明成立了新的保证合同的除外。

鉴于《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对保证期间、保证责任已经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实务中我们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保证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中应当约定保证责任期间，既要约定责任期间的具体时间长短，也要约定期限的

起算点，尤其是分期履行债务的，应当明确每一期保证责任期间的期限及起算点。注意不得与法律规定相冲突相矛盾，如合同条款被认定为对保证责任期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则人民法院将按照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实务一般认为债务到期日）起算。

二、及时依法催收，避免因保证责任期间经过丧失诉权。代偿后应当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保证反担保人）催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地址送达催收通知，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于保证责任期间已经经过的，应当重新签订保证合同，重新确认保证法律关系。未重新签订保证合同，仅向保证人（保证反担保人）发送催收通知的，即使保证人（保证反担保人）亲笔签收，也不能发生确认原保证法律关系的法律效力。

法律合规部-张剑

三、案例分享

CMBS 增信业务案例分析

案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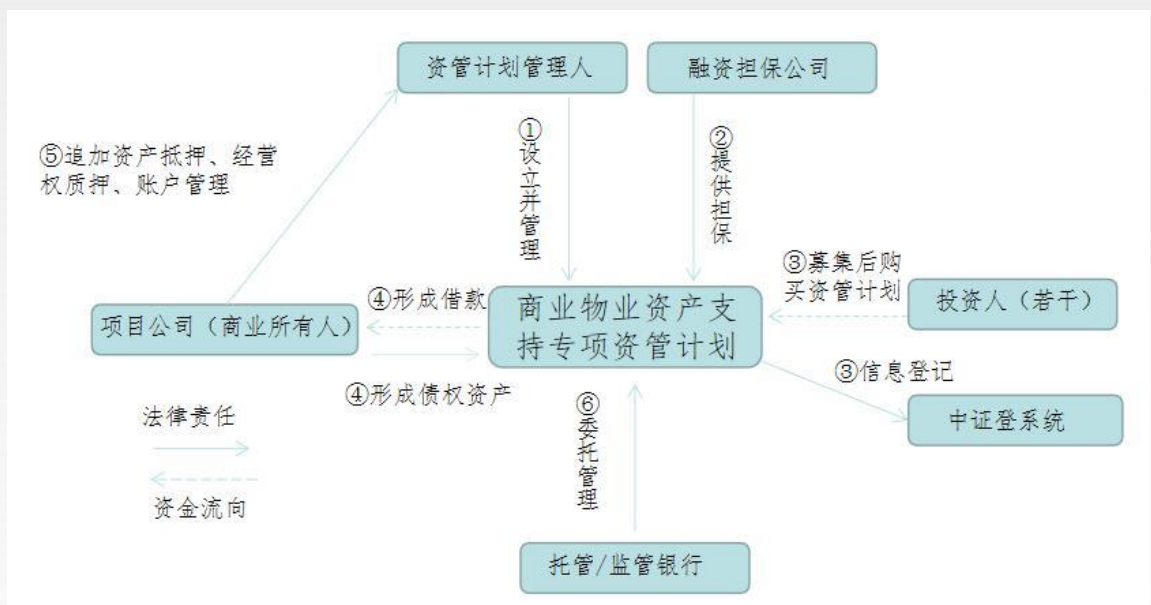
自 2021 年上半年开始，受宏观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企业在融资等环节均出现困难，特别是传统融资渠道受限，迫使其创新融资方式。

从金融机构角度来看，地产融资将会从过去开发贷等传统融资模式，转变为更重视现金流、更重视安全性、更重视合规性的创新性融资模式。

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简称 CMBS 作为一种证券化的创新融资方式，与其他融资方式相比，优势在于底层资产及还款现金流清晰、管控性强，融资方释放商业地产价值的同时保持资产控制权和未来增长潜力，以及资产负债表表外融资等。

为提升 CMBS 在资本市场的信用评级，管理人引入信用评级为 AAA 级的担保公司作为信用增信机构，进一步提升 CMBS 在资本市场上的认可度，同时担保公司也借机开创新业务模式，以下为一般发行 CMBS 的交易架构及增信方案。

交易结构图：



交易流程如下：

1、管理人（第三方券商、资管公司等）设立并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2、融资担保公司对专项支持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行信用增信（具体方式如下所述）；

3、投资者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且在中证系统中登记信息；

4、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对项目公司贷款形成债权并支持借款给下面公司；

5、在约定的时间内，项目公司将物业资产抵押给专项计划管理人，将经营收益权（包括：租金收入、销售收入、其他收入）质押给专项计划管理人；

6、托管人和监管银行根据《资金保管合同》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分别对资金进行保管和监管；

后期管理流程：



1、存续期内，项目公司按约定将经营收益转付至监管银行的监管账户；

2、同时获得管理人、担保公司书面同意后，由监管银行划分本息资金，以及将超出部分可以从监管账户转回至项目公司其他账户；

3、监管账户资金按约定转至托管账户，专项计划在扣除当期税费后向投资人分配。

信用增进方式：

1、项目公司将其合法持有的物业资产抵押给计划管理人，并将物业经营收益权质押给计划管理人；

2、融资担保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提供担保；（1）满足基本授信条件：如项目公司征信记录良好、未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抵押物价值覆盖等；（2）现金流超额覆盖：可核实每年物业运营收入/每年资产管理计划设立要求的本息兑付 $\geq 120\%$ ；

3、信用违约触发：若监管账户资金到期未按约定大于等于应付本息时，触发担保公司保证责任，补足差额部分；

4、代偿及追偿：担保公司及时向管理人发出申请，要求管理人对抵押资产进行处置，处置资金用于归还担保公司代偿款。

总结：

在该案例中集中体现的业务优势为：1. 通过设计股东借款债权为底层资产的模式，既捆绑股东为交易进行信用背书，又以债权的方式明确底层资产清晰的还款现金流；2. 不

同于传统的抵押物贷款，该项目通过租金收益覆盖，账户严格监管等手段，进行项目的主动管理，以稳定的租金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来源并严格监控，相较于传统抵押贷的安全边际更高。

但需要在业务实操中注意以下问题：1. 因管理人在交易结构中起核心作用，明确管理人的具体责任、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2. 在法律关系中，进一步明确底层资产、租金现金的所有权、管理权等，进一步明确出现风险后，处置顺序、代偿安排等，并在相关协议中予以体现；3. 在担保公司代偿后，确保有效的追偿，设计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以上问题，计划在后期经研究后再做详述。

不同于传统房地产项目，有坚实底层资产、充足现金流作依靠的 CMBS 作为新型融资手段，值得担保公司深入研究，在风控措施严密设计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开展此类业务。

风险管理部-向焱

四、深度评论

《民法典》施行后保证合同新旧规定比较与分析

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由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合同。2021年1月1日《民法

典》正式施行，将保证合同作为典型合同的一种，纳入了《合同编》进行规制，在具体规定上，整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现行法，对具体制度做出了一系列的修改。以下对其中几点主要变化进行对比与分析：

一、 **关于诉讼时效：一般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起算时点由“从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改为“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

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新旧对比如下：

《担保法》司法解释	《民法典》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p>	<p>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p>

上述变化旨在解决保证合同原有法律规定的相互矛盾之处，完善法律条款，使之更具合理性。原有的矛盾如上述《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从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起算诉讼时效，而《担保法》第十七条

却又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也就是说，当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时，由于尚未对债务人财产强制执行，保证人此时有权拒绝承担保证责任，但诉讼时效却已开始计算，这显然对债权人而言有失公平。相比之下，上述《民法典》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就显得更为合理。

新规之下，为准确确定诉讼时效的起算时点，需要明确“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的具体情形，主要有二：一是《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但书规定的情形；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一）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或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作出**终结执行裁定的**，自裁定**送达债权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一年内未作出前项裁定的，自人民法院**收到申请执行书满一年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保证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仍有财产可供执行的除外。

实务操作中应注意：应准确确定起算时点，避免我公司债权超过诉讼时效。例如，由于实务中情况较为复杂，有些

法院不能在司法解释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终结执行裁定，此时就应密切关注是否超过上述一年期限，注意诉讼时效是否起算，确保在时效内及时向反担

保人主张权利（此处针对反担保人提供一般保证的情形进行讨论）。

二、 关于保证方式：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由“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改为“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其中，一般保证，是指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此种保证方式下，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而连带责任保证，是指当事人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方式下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可见两种担保方式下保证人的权利义务存在较大区别。来看相关规定的旧变化：

《担保法》	《民法典》
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 连带责任保证 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 一般保证 承担保证责任”

对比上述法律条款，显然《民法典》对于“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形的处理原则发生了颠覆性的改变，这一变化是为了避免保证人因不熟悉相关法律而被债务人恶意利用，违背其真实意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利于维护商事活动的公平公正。

实务操作中应注意：由于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在抗辩权、保证责任的承担等方面存在根本区别，当我公司与反担保人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注意对保证方式进行清楚约定，如果对方承担的是连带责任保证，则一定要在合同条款中明确“承担连带责任”，以避免由于约定不明而被认定反担保人只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三、 关于先诉抗辩权的例外情形：增加“债权人有权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

关于一般保证人先诉抗辩权的例外情形的规定新旧对比如下：

《担保法》及司法解释	《民法典》
------------	-------

《担保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了先诉抗辩权的例外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三）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对于上述第一种情形，《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做了细化规定，“担保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发生的重大困难情形，包括债务人下落不明、移居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三）**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四）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担保法》第十七条确立了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这是对债权人权利的制约，体现了一般保证的核心，即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才承担保证责任；而上述例外情

形的规定，又是对债权人权利的保护，避免因诉讼或执行程序耗时过长，保证人转移财产或被他人采取保全措施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上述条款互为补充，使合同各方利益得到相对平衡。而实务操作中，存在很多上述例外情形以外的，但债务人又确不能履行债务的情况，此时由于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债权人的利益往往难以得到合理保护。为解决这一问题，《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七条在上述例外情形的基础上增加了“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也即即便不存在原规定的三个具体例外情形，只要债权人能充分举证债务人偿债能力不足，就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实务操作中应注意：上述变化扩大了先诉抗辩权消灭的情形范围，但相应的也对债权人规定了较重的举证责任。对于我公司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债权，若债权人援引例外情形直接要求我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应充分审查是否满足法律关于例外情形规定的条件，积极维护我公司权益。

四、 关于保证人抗辩事由：《民法典》新增了保证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

《民法典》第七百零二条规定，“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者撤销权的，保证人可以在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该条款系《民法典》新增条款，旨在合理保护保

证人的利益。但实务操作中，担保人想要行使此项抗辩权利，重要的前提条件是知晓债务人是否享有抵消权或撤销权，而通常情况下担保人对此是并不知情的。

实务操作中应注意：为确保我公司充分获取有关信息，以便有效行使上述抗辩权（如适用），可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由债权人及债务人对债务人享有抵消权或撤销权的事项进行披露，并规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 关于主债权转让：《民法典》增加了债权人的通知义务

关于主债权转让有关规定的**新旧对比**：

《担保法》	《民法典》
第二十二条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六百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转让全部或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显然，对于债权人转让主债权的情形，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并无通知保证人的义务，而《民法典》增加了债权人的通知义务。应注意的是，《民法典》并未对这个通知

义务规定时限。那么，实务中当保证人提出未通知抗辩时，债权人随时可以加以通知，则此项抗辩权缺乏实质意义。

实务操作中应注意：如主债权发生转让，为确保对反担保人发生法律效力，应注意向反担保人送达债权转让的通知书，或与其另行签订知情声明等文件。

放款中心 赵捷

五、员工论谈

就房地产与土地财政的一点看法

2021 年以来，监管层对地产行业相继加码调控，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维护市场稳定。房地产企业在监管政策压力下，或主动或被动的降低债务增速甚至压缩债务规模，销售和变卖资产成为当前环境下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即便如此房地产企业的现金流依然趋于紧张，甚至于大型房地产企业也出现了流动性危机，随之而来的便是债务违约相继爆发。

随着房产销售去化速度降低、银行贷款的收紧，整个行业的周期也走到了拐点，导致近期房地产企业对土地市场的预期有了较大的转变，拿地规模与热情有了明显的消退，各家房地产企业都普遍趋于冷静。自 2021 年以来，全国重点区域的土地出让规模与价格有所降温，受供地“两集中”政

策影响，三季度住宅用地供求规模同比降幅进一步扩大，出让金低于去年同期；并且，头部房地产企业导致的金融风险也将使得市场对地产类主体的信用融资出现态度转变，在上述影响下土地出让收入增速明显降低。

由于地方政府的债务率普遍控制的较为一般，地方财政的收支平衡长期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使得许多地方政府更为依赖土地出让收入。2020 年全年，正是受益于土地市场的升温，使得多地财政得以缓和改善，城投公司的融资与收入也借土地开发类业务有所好转。但随着土地市场的降温，地方财政也必然随之受到影响，由于目前市场格局的变化，这一转变导致的地区差异也会存在明显区别：

一方面，核心城市的地位没有改变。一线与新一线城市的市场虽然面临较多的调控，但供需的本质没有改变，核心土地依然是较为稀缺的资源，加上这些区域的政府可用财力较为充足，因此面临的只是短期调整，总体影响并不大；

另一方面，主城区周边圈城的外溢效应有所降低。受益于 2020 年部分城市的房价攀升，省会城市主城区的外溢效应明显，带动了周边区县房地产市场的较大发展。但随着土地市场的降温与房地产去化速度的降低，这些区县的居住需求将有所降低，使得这些地区的乐观预期将有所变化，这将使得这些区域的财政受到较为明显的冲击，过去高速增长的土地出让收入不再可持续。

在近期土地市场的深刻变化与房地产企业越来越多的被受限后，地方财政对于土地开发业务的态度也将有所变化。在土地市场不断降温后，地方政府与城投公司投入到一级土地开发业务中的资金周转速度也将随之降低，带给原本就处于紧平衡状态的地方财政更大的压力。

在土地开发周转速度降低、土地市场预期不明朗之后，地方政府将进一步推动土地开发业务模式的变化，将未来的土地收储、土地开发业务进行组合，交由市场主体进行联动的一二级开发，既减少对财政资金与城投资金的占用，也更好的解决土地去化的问题。

通过成都市第二次集中供地的成交情况来看，未来国有房地产企业或将是拿地的主力军，长期看，房住不炒、三稳政策基调明确，短期随着热点城市新一轮调控加码完成、销售逐步放缓，调控力度或逐步趋于缓和。同时 2021 年 10 月 15 日，第 20 期《求是》杂志刊登了《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文章，透露将有房产税试点，房产税或终将会成为财政收入来源之一，联系到 2021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种

种迹象表明摆脱土地依赖型财政，重构地方财政收入基础和融资机制的相关举措正在逐步实施，作为城投公司的债务风险管控也会更趋于规范化。维护资产、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加强地方国有投融资公司的融资活动监管活动无疑是重中之重。

未来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城市更新模式将会发生明显的变化，地方政府推进项目前除了要考虑调结构、稳增长等因素外，更多的将会侧重于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对应融资也会更趋于透明化，标准化规范化的融资模式将会是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金玉担保风险管理部 汪伟

六、金玉风采

走进初心地，传承两弹情

——“中国两弹城”参观体会

9月17日，在公司党支部的组织安排下，全体党员到绵阳市梓潼县“两弹城”开展以“走进初心地，传承两弹情”为主题的党日活动。曾经在这里，来自大江南北的两弹人以院为家、并肩作战。这里，既是冲锋核物理的战场，更是激励两弹人不断奋进的精神家园。

廉洁文化基地外广场：外广场的这座雕塑叫做“赤子初

心”，就如同“两弹精神”的丰碑，其上所镌刻的“鞠躬尽瘁”“艰苦朴素”“淡泊名利”等词汇，代表着“两弹精神”的具体内涵。

历程馆一展厅：正心立德。由邓稼先和彭桓武的家风两个展区构成。通过图文展板、多媒体、情景还原等形式，展示了两弹元勋的优良家风。家风传承影响着一个人的人



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家风是无言的力量。

历程馆二展厅：正己立行。主要由介绍两弹元勋朱光亚、王淦昌、陈能宽、程开甲、郭永怀、余敏的生活、工作等六个展区组成。在这里，通过图片展示、情景还原、全息投影等方式，栩栩如生展现了当时两弹一星科学家们放弃似锦的前途，放弃优越的生活，挺起我们国家的脊梁，发扬着“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力协同、勇于攀登”的两弹一星精神。

历程馆三展厅：正道而行。主题是薪火相传。当你来到传承两弹精神，挺起新时代的精神脊梁这个展区时，百张绵州儿女的笑脸映入眼帘，轻触按钮，可以听见绵州儿女的铮铮誓言。

我们全体党员在邓稼先的故居前，敬献花篮，深刻缅怀伟大科学家的丰功伟绩和不朽功勋，表达无限敬仰和怀念之情，并齐唱国歌，重温入党誓词。我还清楚的记得小学的课堂上老师就曾经讲过他的那句“你们还年轻，你们不能去！”作为院长的他冲在最前面，不惧辐射的严重后果，也为此付出了自己的健康和生命。



想想那些在大国博弈的战火中受苦受难的人民，我们就知道祖国为了两弹研制成功，默默付出了一切的英雄们，是他们，用自己的幸福换亿万同胞的幸福，用自己的生命换亿

万同胞的生命！如今，中国共产党已建党百年，这期间漫长的历史，让华夏大地遍布着红色的火种。就如这一处处不起眼的红砖房，掩映于苍松翠柏间，他们每一处都蕴藏着宝贵的精神财富，汇聚在一起，连成一片，点亮了整个中国。

行政综合部 孙晓伟

沫水钟灵，绥山毓秀 ——游乐山，体验乐山文化

记得曾在一本书上看过这么一句话“假如，你有幸在四川度过一段悠游的岁月，那么在此后的生涯中，无论走到哪里，四川都会在你心中。”这个被誉为天府之国的西部大省，有一种和气之美，空气中始终充盈着恬静和温馨。川菜汇集四方之味；川剧集京剧的清冽、秦腔的悠长于一身；四川方言更是在张扬北方的大气的同时体现了南方的温婉。而乐山，更是把这种南北之和，刚柔之和诠释得淋漓尽致。乐山有着深厚文化底蕴，直至2019年才第一次踏上这一片土地。

乐山文化——逾越千年辉煌

乐山古称嘉州，建制的历史可上溯两千多年，因城南有至乐山，清初更名乐山。宋·邵博在《清音亭记》中曰：“天下山水之观在蜀，蜀之胜曰嘉州”，真是一语中的！沫水钟

灵，绥山毓秀，这种神韵难以言传，只能意会。

《论语》上说：“智者乐水，仁者乐山。”因此，人有“仁”不足而“智”有余者，亦有“智”不足而“仁”有余者，二者难以兼得。乐山却集合了山水的灵动——甘冽清泉之韵，山势雄峻之险，都化作和谐、宁静和袅袅升腾的音符，弹奏出最动人的旋律。高山相邻，巍然于秋；平原在怀，坦荡人生；绿水如织，婉转风情。暂且不说乐山大佛，峨眉山，便可随处发现美妙的风景。方圆二十公里范围内仅主河道就有七条，而这些河道都婉转于山陵之间，转过一山，绕过一湾，转眼又是另外一种的风光，实在是美妙无穷。

乐山是四川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之一，现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承载着逾越千年的辉煌历史。战国时期，李冰为避洪患，开凿麻浩河，分江溢洪，形成了四面环水，林荫浓密的乌尤“离堆”。而从现今出土的汉代崖墓中我们又能窥视到汉代乐山地区的文化发展水平，最有代表性的是汉代文学家郭舍人在乌尤山注释《尔雅》的遗迹。

乐山有着两大著名的胜地。一是唐代海通和尚修建的乐山大佛，景点主要由大佛、乌尤寺、凌云寺组成。其中乌尤寺山上临崖而建的“观涛阁”，是看大渡河与岷江交汇之势的最佳所在，放眼远望，混杂着泥沙的河水奔腾呼啸而过，颇为壮观。峨眉山则是乐山的另一个点睛之笔，同为中国四大佛教圣地之一。峨眉山屹立于大渡河与青衣江之间，沉积

着滚滚长江孕育的巴蜀文化。今天，峨眉山的血脉里仍然流淌着道之源、佛之始、儒之境三教深厚文化之遗韵，优雅而从容的体现着生命的哲理和生活的智慧。到了金顶，云在脚下，下了仙峰寺，云在头上，在华严顶，人在云中。晴空万里时，白云从千山万壑冉冉升起，顷刻，茫茫苍苍的云海，如雪白的绒毯一般平展展辅在地平线，光洁厚润，无边无涯。南宋范成大把云海称为“兜萝绵世界”，佛家叫做“银色世界”。

在这片灵秀的土地上，形成了以名山、名佛、名人、名城为代表的有深厚底蕴的乐山文化。

乐山生活——喝茶悠闲乐美食

很多人喜欢用“悠闲”形容四川，我倒以为这是一种细致而生动的快乐。而乐山人更是以自己对生活的彻底热爱和全情投入，把生活的美诠释得淋漓尽致。乐山人喜欢喝茶，曹刘杯酒论英雄，我们却是杯茶论人生，且这杯茶不是周作人的苦茶，而是陶渊明式的休闲茶。

如果说成都人爱玩麻将是出名的，那乐山人却爱扯“贰柒拾”，这是一种被大家称为桥牌的东西，至于玩法，对本地人于此道的精明实在叹为观止。每天晚上在闹市区，三五成群的老年人，拥坐着在一处，和着琴声，品着水酒，“醉人于无形”，忘我地消磨永夜，享受着细致而生动的快乐。乐山的生活是素雅的、阳春白雪的，但又处处折射着深厚的

文化积淀。

记得听过一首《戏说乐山》歌曲，歌词里唱出的乐山美食，让人垂涎三尺。川菜很市井，很家常，不一定很精致，但浸润着山水风雨的本性，骨子里总会透露出一种朴实，一种与我们口舌相系的温暖。最典型的川菜有两个派系，其中最主要的嘉阳河一系中心就在乐山地区的五通桥，这里盐业发达，且有岷江水运之利，当属川菜领军。浸润在乐山美食中的，不仅是一种美食滋味的享受，更真切的是乐山人与生活的心心相印，为至今仍然在生存意义面前迷惘的世界诠释着热爱与诗意。

苏东坡曾说：“生不愿封万户侯，亦不愿识韩荆州，但求长为汉嘉守，载酒时作凌云游。”苏大胡子（苏东坡的好友佛印和尚称他为“苏大胡子”）这一首《送张嘉州》诗，道出了许多人的心声。行走在乐山街头，脚步不自觉就会放慢，欣然与这座城市融为一体，享受一种“简单，干净，单纯，明亮”的温馨。

行政综合部 刘凤华



金|玉|担|保

地址：中国·四川·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 88 号金鼎金融大厦 17/18 楼

电话：86-028-61011398

网址：<http://www.scsjydb.com/>

邮编：610041

本刊为公司内参刊物，内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公司立场。